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较好履行义务，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7,421,468.01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7,421,468.0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北京数字政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10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6日